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發表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之規定，董事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其聯屬公司之財務協助及擔保之詳情。

### 1. 披露

由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轉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得智五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得智已發行股本總額50%)為普通股後，得智之性質變更為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之披露要求而作出下列披露內容，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本公司為抵押銀行融資而提供之按比例公司擔保，連同向本公司聯屬公司提供之其他財務協助後，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項下之8%，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16條產生披露責任。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提供予其聯屬公司之財務協助及擔保之詳情如下：

實體	本集團 所持有之 應佔權益	墊款金額 (港元) (附註1)	由本公司擔保 之已動用 銀行融資 (港元)	所提供 之財務協助 及擔保總額 (港元)	估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 總值百分比
Clemenceau Mauritius					
Holdings Ltd.	25%	7,456,888	—	7,456,888	0.1%
得智 (附註2)	50%	487,566,911	447,500,000	935,066,911	12.0%
Expert Vision Investments					
Ltd. (附註3)	25%	40,959,622	84,800,000	125,759,622	1.6%
裕域控股有限公司	50%	24,352,287	—	24,352,287	0.3%
彩達有限公司	40%	79,202,800	—	79,202,800	1.0%
		<u>639,538,508</u>	<u>532,300,000</u>	<u>1,171,838,508</u>	<u>15.0%</u>

附註：

- (1) 該金額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墊支作為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 (2) 該擔保乃為擔保得智之全資附屬公司躍譽所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
- (3) 該擔保乃提供予Expert Vision Investment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 Felicity Limited，作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2. 一般事項

只要產生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出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及第13.22條遵循相關披露要求。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2至第13.19條施加之一般披露責任予以披露。

### 3. 釋義

「聯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銀行融資」	指	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予躍譽之銀行融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	指	得智贖回無投票權股份及將該等無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比率為一股無投票權股份可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得智」	指	得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誠如該通函所指出，於轉換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躍譽」	指	躍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得智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黃宗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